

# 广州市琳鑫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8·1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广州市琳鑫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3号

事故日期：2018年8月10日

伤亡情况：1死亡0重伤0轻伤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代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

# 广州市琳鑫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8·1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0日11时44分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3号的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下属鱼珠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物鱼珠分公司）发生一起事故：广州市琳鑫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琳鑫公司）的一台集装箱堆高机在行驶当中辗轧到广州市扬顺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扬顺公司）员工曹桂华，造成曹桂华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令）等相关规定，由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广州港务局黄埔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总工会、鱼珠街道办事处成立了广州市琳鑫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8·1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广州市琳鑫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8·10”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地块情况

**码头情况：**2018年5月22日，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3号码头业主广东广物公司与广州市高宝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宝隆公司）签订了《鱼珠码头租赁经营合同书》，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3号的码头发包给广州高宝隆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广州高宝隆公司在承包了广东广物公司的码头后，将码头的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任务发包给广州扬顺公司经营。

**货物堆场情况：**2015年9月23日，广东广物公司与广州琳鑫公司签订了《集装箱装卸业务外包协议》，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3号的鱼珠业务部集装箱装卸业务发包给广州琳鑫公司。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 事故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市琳鑫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自编3号16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钟纯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5650415H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2. 事故相关单位

### (1) 事故相关单位一

单位名称： 广州市扬顺装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 3 号广东鱼珠国际建  
材市场四区 508 商铺

法定代表人： 潘凤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15184170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2) 事故相关单位二

单位名称： 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

历史名称： 广东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 3 号

公司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潘筱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867399

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鱼珠分公司负责人： 黄志勇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 3 号 1 区 1 栋 2  
楼 20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3043459486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

**(3) 事故相关单位三**

单位名称：广州市高宝隆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3号广东建筑装饰家居广场仓库（一区508-510、五栋208-211）

法定代表人：陈卓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7282133082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

**(三) 许可经营情况**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粤穗）港经证（0535）号

公司名称：广州市高宝隆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3号广物大楼三楼

经营地域：广州港黄埔港区鱼珠码头1#-4#泊位

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集装箱装卸服务。

**(四)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琳鑫公司**

(1) 唐修文，广州琳鑫公司集装箱堆高机司机。

(2) 钟纯永，广州琳鑫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马建军，广州琳鑫公司安全员、仓库管理员。

(4) 郑国专，广州琳鑫公司现场操作部调度。

(5) 刘定坤，广州琳鑫公司现场操作部班长，肇事司机的上级领导。

## 2. 广州扬顺公司

(1) 曹桂华，广州扬顺公司工人、事故受害者。

(2) 潘凤萍，广州扬顺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谢锦添，广州扬顺公司安全负责人。

(4) 单邱仁，广州扬顺公司码头2中队长，曹桂华的上级领导。

## 3. 广东广物公司

(1) 黄志勇，广东广物公司鱼珠分公司负责人。

(2) 陈力强，广东广物公司鱼珠分公司副总经理，码头安全生产负责人。

(3) 龚君生，广东广物公司鱼珠分公司副总经理，货物堆场安全生产负责人。

## 4. 广州高宝隆公司

(1) 陈卓鳌，广州高宝隆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刘勇，广州高宝隆公司码头管理部经理。

(3) 吴建华，广州高宝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负责人。

(4) 谢志祥，广州高宝隆公司安全主任。

(5) 王肇华，广州高宝隆公司理货员、事故目击者。

## (五) 事故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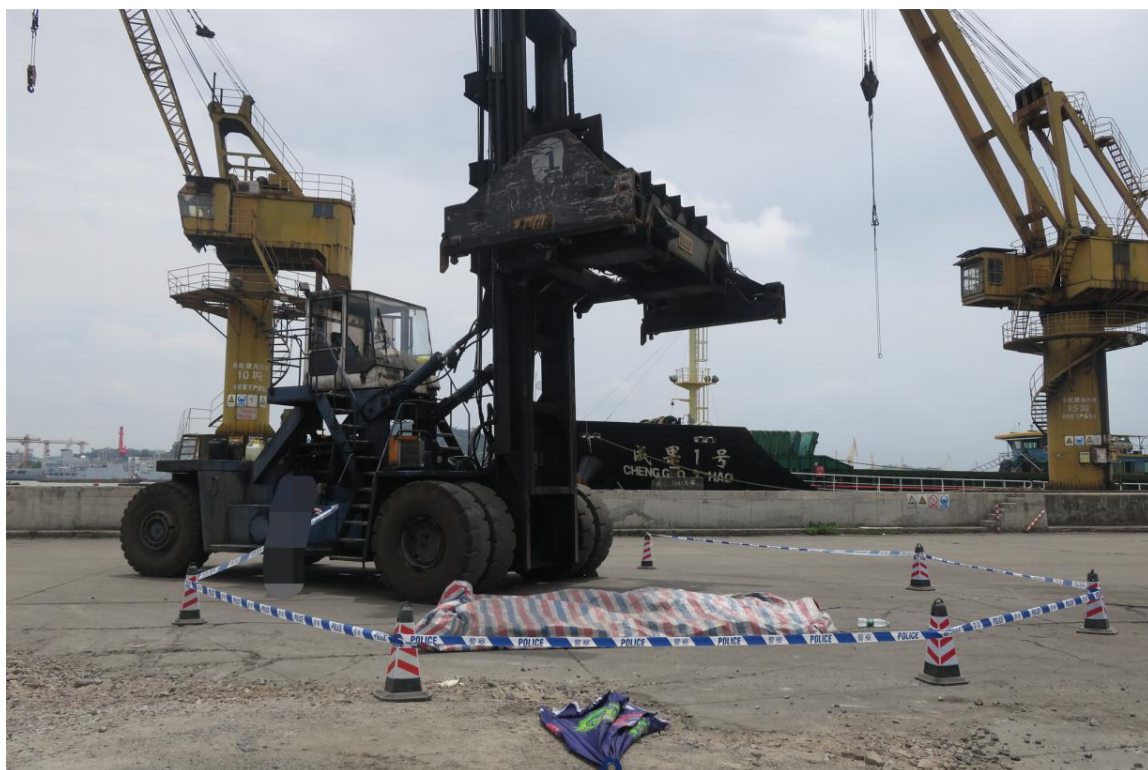
事故车辆为集装箱堆高机，由车辆所有者广东广物公司登记为特种设备，车牌号为：厂内-粤 A ·B5837。根据《场（厂）内专业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的规定，该集装箱堆高机工作装置不为货叉，是属具作业，不属于特种设备，广东广物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该集装箱堆高机的特种设备注销申请，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予以受理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批准了该申请。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18 年 8 月 10 日 11 时 44 分许，广州琳鑫公司作业人员唐修文驾驶一辆集装箱堆高机前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鱼珠东路 3 号的广东广物鱼珠分公司的四区 406 号操作中心办公室旁的一货场进行停放。唐修文在行驶至码头一号门座式起重机和码头堆场四区 406 号操作中心办公室之间的道路上时，对讲机从驾驶舱的仪表盘上掉落到驾驶舱的地上，唐修文将注意力从前方转移到了对讲机上，同时驾驶集装箱堆高机向右前方开始转向行驶。此时广州扬顺公司员工曹桂华与广州高宝隆公司理货员王肇华正好一同步行至码头二号门座式起重机对面，广物箱管部办公室旁的空地前的道路上并驻足谈论，曹桂华背对着集装箱堆高机。当集装箱堆高机行驶至曹桂华身后时，王肇华及时发现并逃离了集装箱行驶路

线，而曹桂华因背对集装箱堆高机，在发现情况后闪避不及，被集装箱堆高机右前轮卷入车轮下，导致事故发生。



##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74 万元。

## **(三)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 及 110，报告了事故情况。区交警大队到场后，将情况向区总值进行了报告。区总值接报后向区安监局进行了通报，接报后区安监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鱼珠街道办事处赶到现场，开展事故善后协调和调查工作，要求企业成立事故善后小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配合事故调



查。

#### **（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与曹桂华同行的王肇华立即向旁边的办公室呼救。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 及 110，随后 120 到达现场，经医生现场查看，确认曹桂华已无生命体征。

#### **（五）善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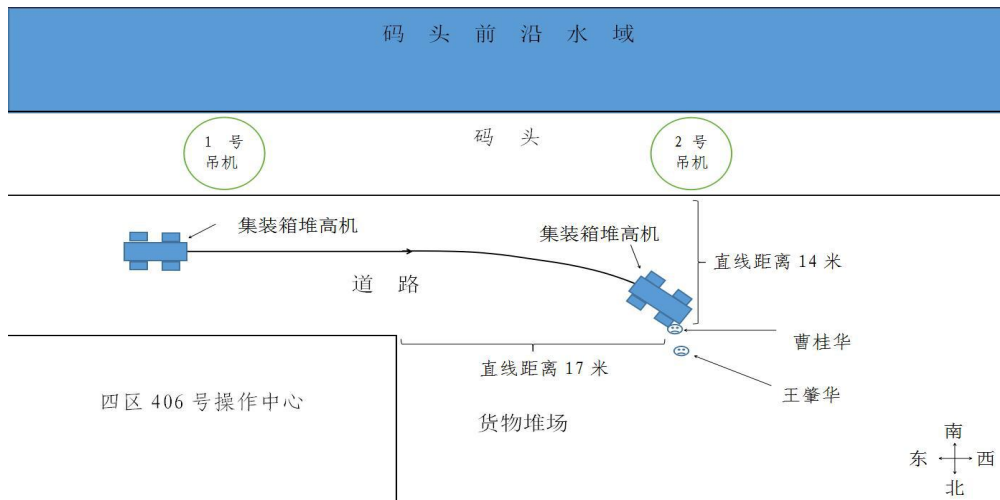
经调解，广州琳鑫公司、广州扬顺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人民调解书，签订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曹桂华家属人民币 159.8 万元。

### **三、事故直接原因**

广州琳鑫公司唐修文在驾驶集装箱堆高机时未沿道路前进方向右侧行驶，在未注意前方是否有人员穿行或停留在机动车道的情况下转向，向着有人员驻足的前方道路行驶，而广州扬顺公司员工曹桂华在道路中行走时，虽有看到前方有一台集装箱堆高机驶向其附近道路，但没有安全隐患防范意识，转身背对着唐修文驾驶的集装箱堆高机，在该集装箱堆高机行经的道路右前方驻足停留与身后的旁人交谈，未能及时避让，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 **四、事故调查情况**

#### **（一）事故平面模拟图**



## (二) 事故勘验情况

2018年8月17日，事故调查组成立了事故调查专家组，对本次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与分析。专家组经现场勘查、查阅事故发生现场的照片、相关询问笔录以及事故现场遗留的物证资料，对事故发生的过程进行了推理，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技术分析，形成了事故技术分析专家意见。

1.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鱼珠东路3号的广东广物公司集装箱堆场与码头之间的道路上，正东面17M直线距离处为4区406号码头操作中心办公室，正南面14M直线距离事故车辆为NO.2号门座式起重机。

2. 肇事车辆速度。经查看事故监控视频、肇事司机唐修文现场指认及对现场测量。事发时间为8月10日上午11时43分。11时43分51秒，肇事车辆粤AB5873的集装箱堆高机从4号406码头操作中心东边道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于11时44分01秒行至事发点时直线距离为35米，行车用时10秒。根据计算， $V=S/T=35\text{米}/10\text{秒}=12.5\text{千米/小时}$ 。因

此，事发时肇事车辆车速约为 12.5 千米/小时。

3. 公司场内标志、标线情况。依据国家标准 GB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及 GBJ22-87《厂矿道路设计规范》等，场内无特种车辆限速标志，无减速带及相关行车、行人安全提示标志等。也未对道路进行标线，无人行道标线及斑马线，道路与码头作业区无划线等。因此，标志、标线不符合规范要求。另外，场内道路多处不平。

### **（三）事故设备鉴定情况**

事故设备名称：集装箱堆高机。最近一次年检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厂牌型号为 TH42-C。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肇事车辆进行了安全性能鉴定。鉴定结果如下：涉案车辆集装箱堆高机能够正常使用，其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未发现存在明显的安全性能问题。涉案车辆的行车制动性能符合标准要求，不存在制动安全性能方面的问题。

### **（四）事故地点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黄埔区鱼珠东路 3 号地块集装箱堆场与码头之间的道路上，道路北侧是货物堆场的一货场，南侧是码头，实际使用单位为广州高宝隆公司。一货场临近道路，平时用于堆放集装箱，但在该区域未用于堆放集装箱时，广州琳鑫公司也会将作业车辆停放在该区域。根据广东广物公司与广州高宝隆公司签订的《鱼珠码头租赁合同书》，广州高

宝隆公司承包的经营范围为码头。根据广州高宝隆公司提供的《关于码头场地租赁经营管理等情况的说明函》，码头前沿 30 米范围内的作业区由广州高宝隆公司负责管理，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事故发生地点属于码头 30 米前沿作业区范围内。

#### **（五）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架构情况**

1. 广州琳鑫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第一责任人为钟纯永，直接责任人为马建军，安全管理人为钟启盛、郑国专。

2. 广州扬顺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第一责任人为潘凤萍，直接责任人为谢锦添。

3. 广东广物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直接责任人为鱼珠分公司总经理黄志勇，货物堆场负责人为龚君生，码头责任人为陈力强。

4. 广州高宝隆公司成立安全监督领导小组，第一责任人为陈卓鳌，直接责任人为总经理刘勇，主要负责人为吴建华。

#### **（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1. 广州琳鑫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但该公司针对本次事故涉及的集装箱堆高机制定的《装箱堆高机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驾驶员必须特别注意作业环境，包括在附近的其他人员以及固定的或移动的物体，且必须随时提防行人；驾驶员必须沿通道的右侧驾驶车辆，

驾驶员必须能清楚地看到运行的道路，并注意其他车辆、行人及安全间距；在十字路口和其他视线受阻的场合，必须降低车速，并发出声响信号等按照《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99）要求必须有的规定。

2. 广州扬顺公司制定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 广东广物公司制定有安全规章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及安全操作规程。

4. 广州高宝隆公司制定有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七）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1. 广州琳鑫公司有对唐修文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有培训记录，但培训记录过于简单，未详细列出学时、学习内容等记录，也未见专门针对交通安全进行培训的内容，培训记录；

2. 广州扬顺公司有对死者曹桂华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有培训记录，未详细列出考核成绩、学时、学习内容等，培训记录未健全。

### **（八）安全生产协议**

1. 广东广物公司与广州高宝隆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广州高宝隆公司对自己租赁的码头范围的安全生产、交通、消防、环境卫生等负有责任，广东广物公司对广州高宝隆公司的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广州高宝隆公司与广州扬顺公司签订了《装卸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广州高宝隆公司提供港区内标准的码头作业、设置道路指引、防火、危险场所的安全标志，并在广州扬顺公司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协调管理。广州扬顺公司负责本公司的装卸作业安全。

3. 广东广物公司与广州琳鑫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协议》，约定广州琳鑫公司负责装卸作业安全和 5 台机械设备（包含有事故车辆）的使用安全。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州琳鑫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专门针对交通安全内容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对交通安全做到应知应会。

**（一）未健全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sup>①</sup>的规定。广州琳鑫公司虽制定了《集装箱堆高机安全操作规程》，但该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有效包含集装箱堆高机行驶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缺少《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99）第 14.2.1 项<sup>②</sup>、第 14.2.3.1 项<sup>③</sup>关于行驶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

①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

② 《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99）第 14.2.1 一般规则：“驾驶员必须特别注意作业环境，包括在附近的其他人员以及固定的或移动的物体，且必须随时提防行人。……”

③ 《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99）第 14.2.3.1 一般规则：“……在十字路口和其他视线受阻的场合，必须降低车速，并发出声响信号。……转弯时，如果附近有其他车辆或行人则必须发出警示信号。……”

**(二) 未专门针对交通安全内容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④</sup>的规定。广州琳鑫公司虽有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但未能针对集装箱堆高机行驶过程中必须注意的交通安全内容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 六、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标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sup>⑤</sup>的规定。广州高宝隆公司未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4.2.3项警告标志中的表2-32项<sup>⑥</sup>的规定在码头经营范围内车、人混合行走的路段，道路的拐角处，平交路口；车辆出入较多的作业场所、停车场等出入口“当心车辆”的安全警示标志。

违反国家标准，未按照《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168-2017)第4.1.5项<sup>⑦</sup>、第8.3.3.3项<sup>⑧</sup>、第8.3.4.1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⑥《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4.2.3项警示标志表2-32项：当心车辆（厂内车、人混合行走的路段，道路的拐角处，平交路口；车辆出入较多的厂房、车库等出入口）

⑦《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168-2017)第4.1.5项：在人流密集区应设置人行道。

⑧《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168-2017)第8.3.3.3项：警示标线应促使使用者了解港口的特殊环境，提高警觉准备应变防范措施，包括车行道宽度渐变段标线、专用设备停泊

项<sup>⑨</sup>、第 8.3.4.2 项<sup>⑩</sup>、《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09）第 4.1.1 项<sup>⑪</sup>、第 6.1.5 项<sup>⑫</sup>的规定设立道路安全标志、道路标线、人行道标线，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次事故的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移送刑事调查的人员。

**唐修文，广州琳鑫公司肇事司机：**未注意周边是否存在行人的情况下危险驾驶，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以及《关于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工作中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唐修文违反国家标准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导致一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调

---

标线、铁路平交道口标线、减速标线、立面标线等。

⑨《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168-2017）第 8.3.4.1 项：集装箱码头装载区应设置警戒线、作业车道标线、车道分隔标线。警戒线应为单红色实线，线宽应为 120mm。

⑩《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168-2017）第 8.3.4.2 项：码头面车行道通行行人处应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垂直，特殊情况是其与中心线夹角不宜小于 60°。……

⑪《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09）第 4.1.1 项：注意行人标志

⑫《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09）第 6.15 项：人行横道标志



查处理。

##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广州琳鑫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广州琳鑫公司处以罚款<sup>⑬</sup>。

2. **钟纯永，广州琳鑫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制定的《集装箱堆高机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有效包含集装箱堆高机行驶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缺少集装箱堆高机行驶过程中的相关规定，未针对集装箱堆高机行驶安全开展培训教育，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黄埔区安全监管局依法对钟纯永给予罚款<sup>⑭</sup>。

## 八、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广州高宝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4.2.3项警告标志2-32项的规定在车、人混合行走的路段、道路的拐角处、平交路口、车辆出入较多的作业场所、停车场等出入口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168-2017）第4.1.5项、第8.3.3.3项、第8.3.4.1项、第8.3.4.2项、《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09）第4.1.1项、第6.1.5项的

---

<sup>⑬</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⑭</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规定设立道路安全标志、道路标线、人行道标线。建议由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广州高宝隆公司处以罚款<sup>⑮</sup>，并责令限期改正。

**2. 广东广物鱼珠分公司：**虽分别与高宝隆公司、琳鑫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并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对高宝隆公司、琳鑫公司的监管，但对广州高宝隆公司未在码头作业范围内的道路设置道路标线、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广东广物公司鱼珠分公司在对高宝隆公司的日常检查记录中未对上述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未能及时督促广州高宝隆公司进行整改，对承包单位广州高宝隆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存在缺陷。建议由广东广物公司督促广东广物鱼珠分公司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广州扬顺公司：**虽有对曹桂华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记录，但未专门针对作业场所交通安全内容进行安全培训，未详细列出考核成绩、学时、学习内容等，培训记录未健全。建议由广东广物公司督促广州扬顺公司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

---

<sup>⑮</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 广州琳鑫公司应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 根据国家标准健全集装箱堆高机安全操作规程; 健全培训教育, 针对作业车辆行驶安全开展安全培训, 确保此类事故不会再次发生。

(二) 广州高宝隆公司应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 在存在明显或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消除作业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划分道路标线、人行道标线等安全隐患, 确保此类事故不再发生。

(三) 广东广物鱼珠分公司应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 进一步明确落实鱼珠东路 3 号码头及货物堆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 加强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四) 广州扬顺公司应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 针对本公司作业场所存在的交通安全等内容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完善培训内容和培训记录, 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